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博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計壹點伍柒陸伍公克，含包裝袋貳只）、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肆柒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參支、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貳捌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海洛因壹包（毛重零點肆捌貳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伍點壹玖柒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博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3支，經鑑定結果分別含有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違禁物，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列為第一、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

01 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938號裁定送勒戒處
04 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
05 1年度毒聲字第35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
06 評定戒治處遇成效合格，業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
07 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
08 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
09 又扣案海洛因2包（淨重共計1.584公克，驗餘淨重共計1.57
10 6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480公克，驗餘淨重
11 0.6478公克）、含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3支，有交通部民
12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9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13 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見110年度毒偵字第7580號卷第55
14 頁）；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8303，驗餘淨重
15 0.8288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0日北榮毒鑑字
16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見109年度毒偵字
17 第4990號卷第69頁）；另扣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0.4823公
18 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5.1974公克），有慈濟大學
19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9年9月24日慈大藥字第000000000號鑑
20 定書附卷可考（見109年度毒偵字第5154號卷第77頁）。是
21 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有
22 據，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
23 袋、盛裝海洛因之針筒，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
24 將包裝袋或針筒內之毒品倒出而與包裝袋、針筒分離而秤
25 重，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或針筒內毒品，然無論依何
26 種方式分離，包裝袋或針筒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
27 法完全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一併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
29 扣案之毒品經採樣鑑驗用罄部分，因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
30 收銷燬之。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